

發文方式：自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800163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吳啓全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02

傳真：06-9268120

電子信箱：fa49380@mail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細部計畫（配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）案」都市計畫書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、23條規定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16次會議紀錄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2次會議紀錄內容辦理。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公告乙份，請本府行政處及西嶼鄉公所協助張貼公告；有關都市計畫書、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及西嶼鄉公所查閱。

正本：澎湖縣西嶼鄉公所（附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（附公告1份）

副本：內政部（附公告1份）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（附計畫書1份）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〈建築管理科，附計畫1份〉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、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縣長賴峰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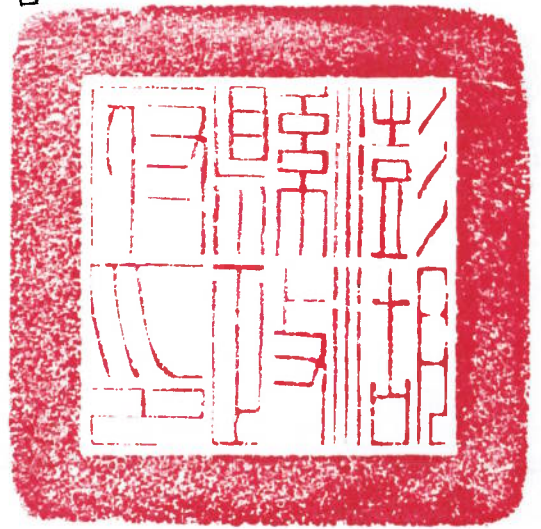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8001630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細部計畫（配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）案」都市計畫書並自民國108年3月29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、23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16次會議紀錄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2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西嶼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- 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請逕向本府（建設處城鄉發展科）、本縣西嶼鄉公所查閱。

縣長賴峰偉